

晟功三一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文高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季梅

项目负责人：季梅

报告表编写人：阮波

建设单位：

(盖章)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

电话：18921808567

传真：——

邮编：224404

地址：

阜宁县新沟镇绿色智慧产业园园区一路1号(U) (阜宁县新沟镇徐舍四组)

编制单位：

(盖章)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5) 57796818

传真：(025) 57796839

邮编：210047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D1幢402室

目录

- 第一部分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三一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三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一部分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

晟功三一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晟功三一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06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0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	10
3.4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及水平衡.....	11
3.4.1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3.5.2 建设项目产污汇总.....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2
4.1.4 固体废物.....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4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4
4.2.3 其他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1.1 环评结论.....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2 废气.....	29
6.3 噪声.....	29
6.4 固体废物.....	30
6.5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7.1.1 废水.....	31
7.1.2 厂界噪声监测.....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人员能力.....	3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7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7

附件

1. 备案证
2. 《关于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三一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阜环表复〔2018〕66号，2018年5月31日）
3.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4.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5.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7. 土地租赁证明
8. 污水入网证明
9.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0. 检测报告
11. 验收相关资质

1 项目概况

新型建材应用日益广泛，国家大力支持推广的难得机遇，为满足目前市场需求，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投资 38000 万元在阜宁县新沟镇绿色智慧产业园园区一路 1 号(U (阜宁县新沟镇徐舍四组) 征用土地 310 亩，建设“晟功三一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可达到年产 50 万 m³ 预制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取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阜环审（2018）66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建成调试运行。

江苏晟功三一筑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通过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司名称、股东的变更，现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三一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5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3~4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2.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 2.8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2.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 2.12《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三一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环评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 2.13《关于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三一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的批复》（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阜环表复〔2018〕66 号，2018 年 5 月 31 日）
- 2.14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2.15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县新沟镇绿色智慧产业园园区一路1号（U）（阜宁县新沟镇徐舍四组），占地面积约206770m²，本项目北侧为小中河，西北侧为混凝土搅拌站和砂石堆场，厂区西南侧为综合楼，厂区东北侧为厂房，厂区东南侧为构件堆场。

建设项目选址于阜宁县绿色智慧产业园一路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9°44'07.97"，北纬33°45'20.71"）。东侧为徐南舍村；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为建设预留地；北侧为小中河；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120m的新胜村。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需要保护的文物，未发现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厂界周边概况见图3-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3。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占地310亩，新建厂房1层1栋，建筑面积32574平方米；砂石料仓、搅拌站1层1栋，建筑面积13151.3平方米；研发设计中心9层1栋，建筑面积11060平方米；检测中心3层1栋1267.5平方米及各类综合配套用房408平方米。新上两条PC构件生产线，两座150立方绿色环保节能的现代化搅拌楼，购置模台横移车、堆垛机、低噪振动台、模台、数控划线机、摊铺式布料机、构件转运车、立体养护窑等设备89台（套），主要生产梯段板、叠合板、预制墙板以及装配式建筑需要的构件。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各类预制构件（外墙板、内墙板、叠合楼板、楼梯、阳台、梁柱等预制构件）50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为3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0.5%。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3-1，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3-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 3-1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名称		设计能力、规模	现有项目消耗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32574m ²	32574m ²	与环评一致	
	构件堆场	12480m ²	12480m ²		
	砂石料仓	砂石料仓 1 为 972 m ² ，砂石料仓 2 为 10800 m ² ，共计 11772 m ² 。	砂石料仓 1 为 972 m ² ，砂石料仓 2 为 10800 m ² ，共计 11772 m ² 。		
	搅拌站	4500 m ² ，生产能力 45 万 m ³ /a	4500 m ² ，生产能力 45 万 m ³ /a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2820t/a	61020t/a	阜宁县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5760t/a	4320t/a	进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	27330t/a	27330t/a	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供电系统		500 万度/年	500 万度/年	当地电网提供
	厂区绿化		1500 m ²	1500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检测中心		占地面积 400 m ² ，三层，用于检测混凝土性能。	占地面积 400 m ² ，三层，用于检测混凝土性能。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均匀性，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超声脉冲法检测混凝土构件内部缺陷。检测方法为物理方法，无三废产生。
	职工活动中心		占地面积 4000 m ² ，五层	占地面积 4000 m ² ，五层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占地面积 3000 m ² ，九层	占地面积 3000 m ² ，九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沉淀池（300m ³ ）	沉淀池（300m ³ ）	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化粪池（50m ³ ）	化粪池（50m ³ ）	进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去除效率为 99.5%	去除效率为 99.5%	每个料筒自带布袋除尘器，一个搅拌站一套布袋除尘器，8 个料筒和 2 个搅拌站共 10 套布袋除尘器。
		采用半封闭式堆场	采用半封闭式堆场，加顶盖，密封设置，设置喷头定期喷淋，定期清扫	采用半封闭式堆场，加顶盖，密封设置，设置喷头定期喷淋，定期清扫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场所（100m ³ ）	固废暂存场所（100m ³ ）	无雨淋、无渗漏

表 3-2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产品方案一览表 (t/a)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叠合板生产线	叠合楼板	15 万 m ³ /a	13 万 m ³ /a	4800h	与原环评一致
多功能生产线	外墙板、内墙版	25 万 m ³ /a	20 万 m ³ /a		
固定台模生产线	楼梯、烟台、梁柱等预制构件	10 万 m ³ /a	8.5 万 m ³ /a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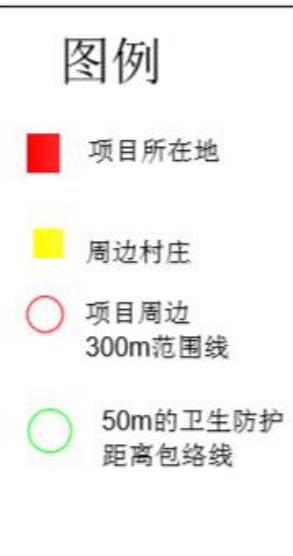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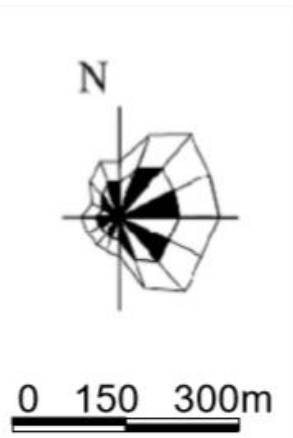


图 3-2 厂界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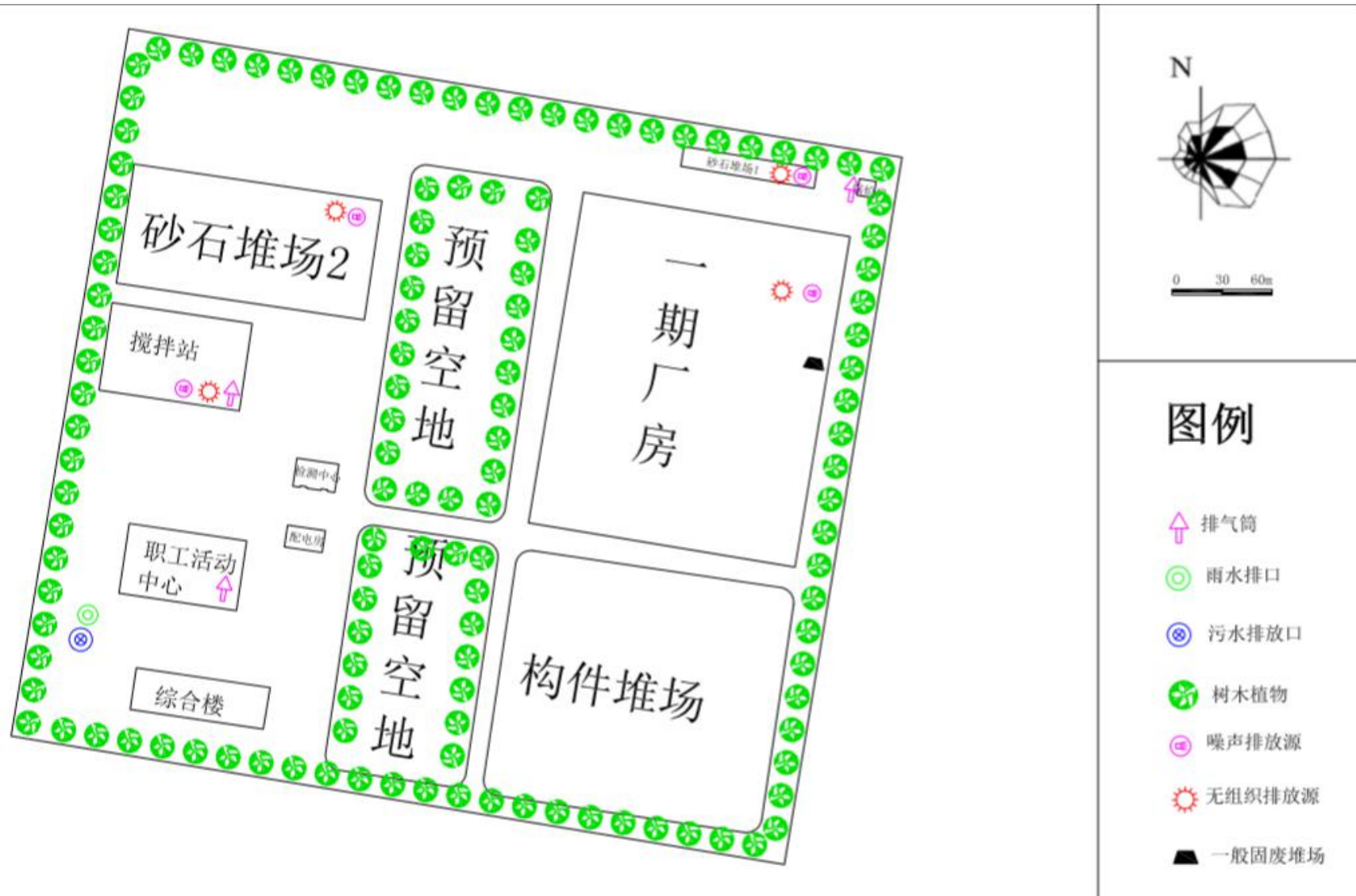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大型不锈钢模台	3.5*12	40	40	与原环评一致
2	模台横移车	SYPC-CT23A	8	8	
3	堆垛机	SYPC-RK0935C	2	2	
4	低噪振动台	/	2	2	
5	数控划线机	/	2	2	
6	摊铺式布料机	SYPC-SPD20A	2	2	
7	不锈钢模板套件	/	2	2	
8	拉毛机	/	2	2	
9	抹光机	/	2	2	
10	立体养护窑	/	2	2	
11	数控调直切断机	GT6-12	2	2	
12	弯曲机	GW6-40	2	2	
13	弯箍机	GW20mm	2	2	
14	套丝机	HGS-40	2	2	
15	电焊机	ZX7-400	2	2	
16	叉车	/	4	4	
17	龙门吊	16t	4	4	
18	构件转运车	/	3	3	
19	混凝土搅拌站	120m ³ /h; 180m ³ /h	2	2	原环评为 2 个 150m ³ /h
20	料筒	200m ³	8	8	与原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

本项目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钢筋、水泥、黄沙、石子、粉煤灰、铁丝、焊条和混凝土脱模剂，其中混凝土脱模剂主要成分有动物油、硬脂酸、磷酸三丁酯以及少量的碱类。

项目主要产品为混凝土构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储存量、储存方式及性状详见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	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钢筋	钢筋	5 万	4.5 万
2	水泥	石灰石、粘土、铁矿粉	12.825 万	11 万
3	黄沙	沙子	38.25 万	35.5 万
4	石子	石子	48.6 万	44
5	粉煤灰	粉煤灰	2.37 万	1.9
6	铁丝	铁	40	38
7	焊条	无铅焊条	5	.8
8	混凝土脱模剂	动物油、硬脂酸、磷酸三丁酯、少量碱类	50	47

3.4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及水平衡

3.4.1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项目总用水量为 61020t/a。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清洗废水和软化浓水产生量为 27330t/a，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淮河入海道南泓。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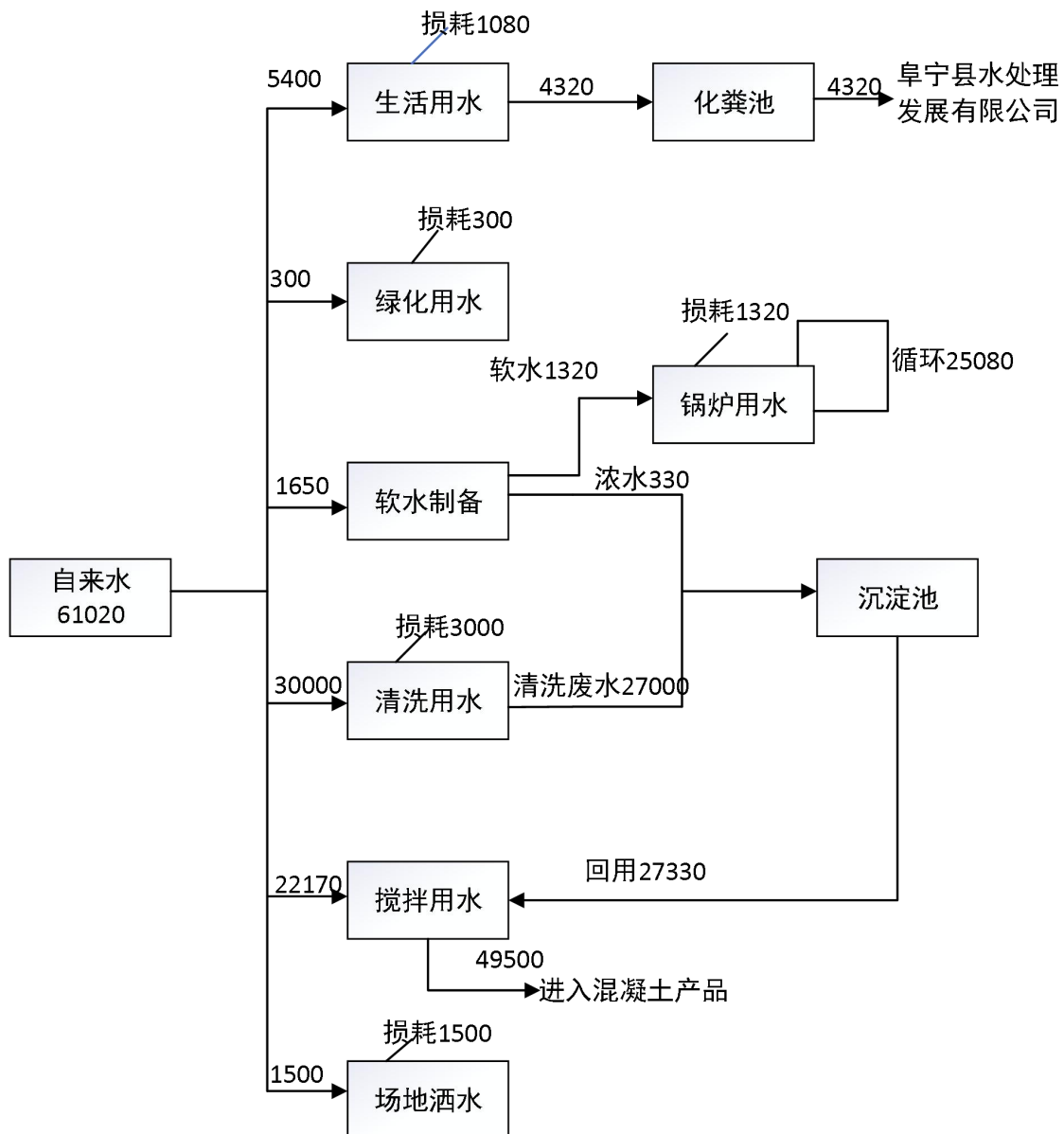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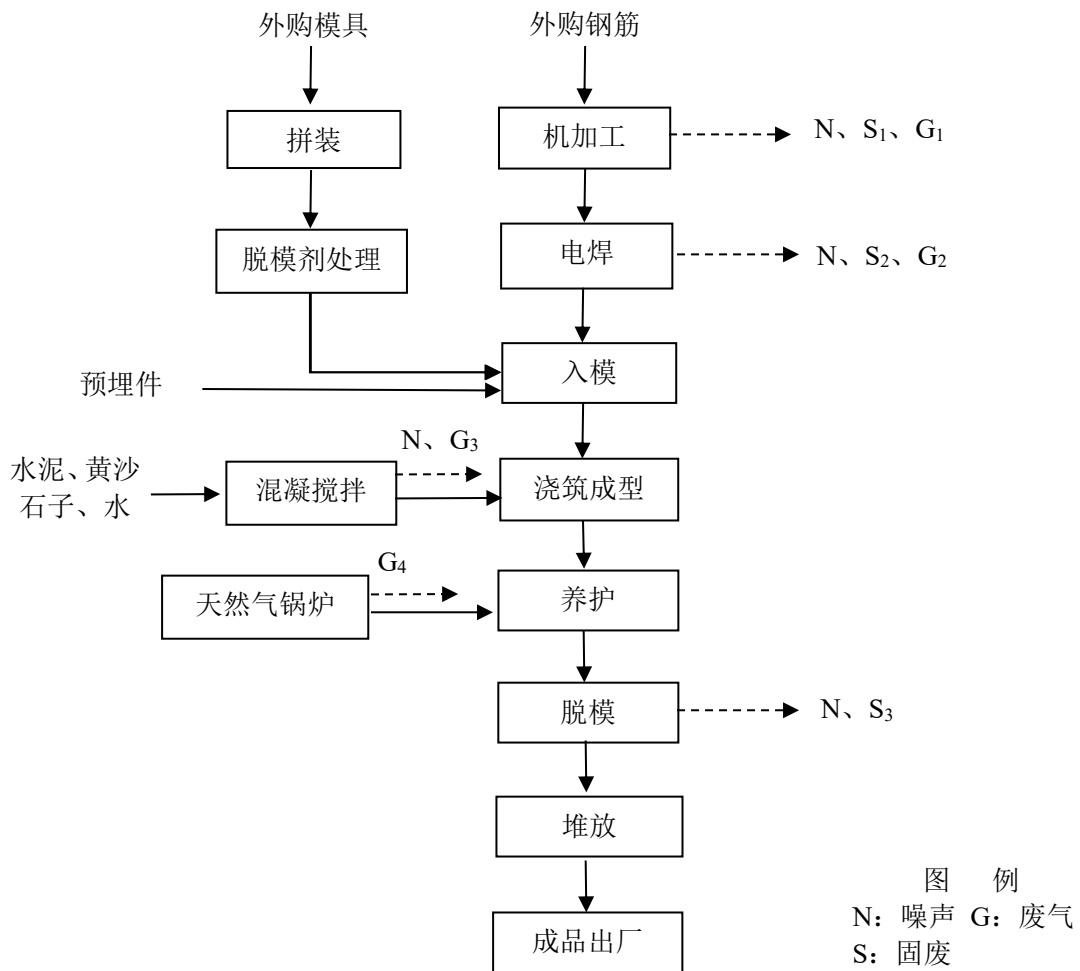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1) 机加工

将外购的钢筋进行机加工处理，主要包括切割、弯曲成型，此工序会产生机加工噪声 N 和废边角料 S₁、少量切割烟尘 G₁。

(2) 电焊

按照图纸及设计要求，通过电焊机与主筋进行焊接，构成骨架，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₁。

(3) 模具拼装

按设计图纸要求将外购的模具进行拼装成型

(4) 脱模剂处理

为减小混凝土与模具间的粘结力，使构件在拆模时能够顺利脱离模具，保持构件形状完好无损，在模具内侧均匀涂抹脱模剂。

(5) 入模

将焊接成型的钢骨架放置于模具内，并安装预埋件。

(6) 混料搅拌

将水泥、黄沙、石子按比例配置混凝土搅拌料，输送至混凝土搅拌系统内配以定量的水进行搅拌，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_3 及设备噪声 N 。

(7) 浇筑成型

将制备好的混凝土喂送至模具内，通过 PC 构件制作平台震动，均匀分布混凝土至模壁，放置成型。

(8) 养护

为了使已成型的混凝土构件尽快获得脱模强度，以加速模具周转，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量，需要采取加速混凝土硬化的养护措施，本项目采用蒸汽管线间接加热的方式进行养护，温度维持在 50°C ，蒸汽来源于天然气蒸汽锅炉，此处会产生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G_4 。

(9) 脱模

当构件达到脱模强度，进行脱模工作。

(10) 堆放

将成品预制构件堆放至厂区内堆放场地。

(11) 成品出厂

将成品构件运出厂外售。

3.5.2 建设项目产污汇总

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3.5-3。

表3.5-3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水	/	软化浓水	养护工序	盐分	间断	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SS	间断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TP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固废	S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钢筋	间断	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S2	焊接废料	焊接	焊丝	间断	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	布袋收尘	布袋除尘	水泥	间断	回用于生产
	/	切割粉尘	钢筋切割	金属粉尘	间断	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	生活垃圾	生活	塑料、纸	间断	阜宁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间断	
	/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	混凝土	间断	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
废气	G1	切割烟尘	切割工序	金属颗粒物	间断	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G2	电焊烟尘	焊接	颗粒物	间断	
	G3	混凝土制备粉尘	混凝土制备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和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G4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锅炉	SO ₂ 、NO _x 、烟尘	间断	天然气尾气直接排放，烟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5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间断	通过在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
	G6	料筒产生的粉尘	料筒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和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G7	堆起扬尘	砂石料场	颗粒物	间断	通过堆场顶部加设顶盖等措施减少扬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 3-6。

表3.6-1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 256 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	原环评拟上三条生产线，实际生产过程中未更改

类别	苏环办[2015] 256 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线，因此不新增污染因子，也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未进行调整。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场外管线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实际上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电焊→模具拼装→脱模剂处理→入模→混料搅拌→浇筑成型→养护→脱模→堆放→成品出厂，项目未变动任何生产工艺，因此不新增污染因子，也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原环评设计项目料筒粉尘和混凝土搅拌粉尘原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 2 个料仓距离较远，实际上经各自布袋除尘后分别经 2 根排气筒排放，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未增加。因此项目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均未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环评批复为：原环评设计项目料筒粉尘和混凝土搅拌粉尘原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 2 个料仓距离较远，实际上经各自布袋除尘后分别经 2 根排气筒排放；食堂已停用。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有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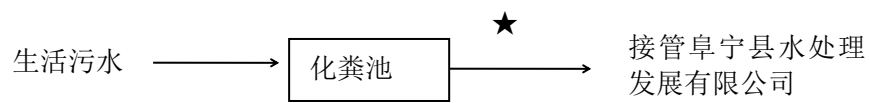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原有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软化浓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软化浓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4-1-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1-1，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处理流程见图 4-1-2。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TP	间断	4320	化粪池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清洗废水	养护工序	SS	间断	27000	沉淀池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软化浓水	养护工序	盐分	间断	330	沉淀池	



注：★废水采样点

图 4.1-1 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1.2 污水处理设施现场图



图 4.1.2 污水排放口现场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为混凝土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生产流程主要为机加工、电焊、模具拼装、脱模剂处理等工序。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切割烟尘G₁、电焊烟尘G₂、混凝土搅拌产生的粉尘G₃、天然气燃烧废气G₄、原料运输时车辆产生的扬尘G₅、料筒粉尘G₆及堆场起尘G₇。本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其中G₁、G₂、G₅、G₇为无组织废气，通过一系列处理装置降低废气含量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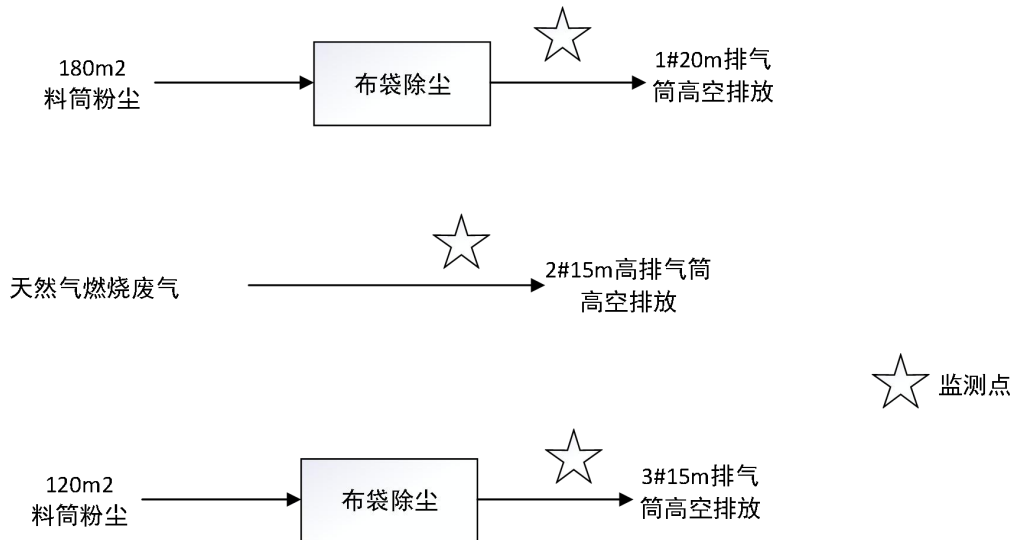


图4.1.3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4.1.4DA001 废气排放口现场图



4.1.5 DA002 废气排放口现场图



4.1.6 DA003 废气排放口现场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凝土搅拌系统、弯曲机、切断机、电焊机等，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其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80-90dB（A）。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各噪声设备主要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机加工废边角料、焊接废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脱模剂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废油、切割粉尘、沉淀池污泥。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切割粉尘、焊接废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布袋收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筋	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2	焊接废料	焊接	固态	焊丝	0.05	√	/		
3	布袋收尘	布袋除尘	固态	-	82.7	√	/		回用于生产
4	切割粉尘	钢筋切割	固态	-	1.275	√	/		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54	√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固态	-	5	√	/		
8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	固态	混凝土	15	√	/		定期收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



图 4.1.7 一般固废堆场现场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采取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依托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根据环境监测计划对接管废水、噪声进行定期监测，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并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等位置设置了截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可立即切断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阀门，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内存尾水引入事故池，待事故处理后，针对事故废水的性质，确定其处置途径，能回收和利用的回收利用，清洗废水、软化浓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标识；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暂无其他环保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装置、噪声治理设施等，总投资 3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5 万元，占总投资 0.5%。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50m ³	化粪池 50m ³	30
	生产废水	盐分、SS	沉淀池 300m ³	沉淀池 300m ³	50
		混凝土搅拌粉尘和料筒粉尘	布袋除尘+1 根排气筒	布袋除尘+2 根排气筒	2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食堂停用，无食堂油烟产生，相关废气处理装置未建	/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 高排气筒	15m 高排气筒	5
		无组织废气	机械通风	机械通风	5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厂房隔声门、隔声窗、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生产厂房隔声门、隔声窗、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20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临时收集、存放场所		临时收集、存放场所	2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10
绿化	绿化带养护				20
合计					18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1 环评设计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设计内容
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7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化处理后排入淮河入海道南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混凝土搅拌粉尘通过配套的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从专用烟道排放；生产过程中未捕集的各类无组织粉尘废气直接通过车间通风装置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机加工废边角料、焊接废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隔油池废油、切割粉尘、沉淀池污泥；各类固废经处理后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混凝土搅拌系统、弯曲机、切断机、电焊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单台设备噪声值 80-90dB（A）。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小，发生事故后，风险评价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阜宁县总体规划以及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区域规划，选用较为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受访公众对项目较支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建设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阜环表复[2018]66号

关于对《江苏晟功三一筑工有限公司晟功三一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晟功三一筑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晟功三一筑工有限公司晟功三一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及工艺流程组织建设，并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设置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和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两个搅拌站各配备一台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8 个筒仓呼吸孔顶部各配备安装一套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后的粉尘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另外需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配备通风装置等措施减少切割烟尘、电焊烟尘等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四、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用隔声罩、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排放。

五、项目废边角料、切割粉尘、焊接废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脱模剂桶交由供应商回收；职工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卫生填埋；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

六、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此类项目。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则必须无条件停产整改。

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及工艺流程组织建设，并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执行地点、内容、规模及工艺流程均与批复内容一致，并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项目设置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和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两个搅拌站各配备一台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8 个筒仓呼吸孔顶部各配备安装一套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后的粉尘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另外需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配备通风装置等措施减少切割烟尘、电焊烟尘等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p>本项目料筒粉尘和混凝土搅拌粉尘原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 2 个料仓距离较远，实际上经布袋除尘后分别经 2 根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上设置 3 根排气筒。搅拌站和筒仓经各自布袋除尘后分别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p> <p>现因食堂停用，无食堂油烟产生。另外需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配备通风装置等措施减少切割烟尘、电焊烟尘等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3	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与批复一致
4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用隔声罩、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排放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并采用隔声罩、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批复所示标准
5	项目废边角料、切割粉尘、焊接废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脱模剂桶交由供应商回收；职工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卫生填埋；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	<p>项目废边角料、切割粉尘、焊接废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脱模剂桶交由供应商回收；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卫生填埋；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p> <p>现由于食堂停用，无隔油池废油产生；</p>
6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此类项目。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未设有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此项目
7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则必须无条件停产整改。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8）
5	总氮（以N计）	≤70	≤15
6	总磷（以P计）	≤8	≤0.5

6.2 废气

本项目水泥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6.2-1~6.2.2。

表 6.2-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	排气筒(15m)	10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0.5	

表 6.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50	
3	氮氧化物	150	
4	汞及其化合物	-	烟囱排放口
5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6.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N1~N4	2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夜间	50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建设项目废水量；5760t/a

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COD:1.152t/a、SS：0.864t/a、氨氮：0.144t/a、TP：0.02305t/a、动植物油：0.018t/a；

(2)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均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3) 废气：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803t/a, SO₂: 0.305t/a, NO_x: 1.441t/a, 烟尘：0.2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现对建设单位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生活污水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	4次/天，连续2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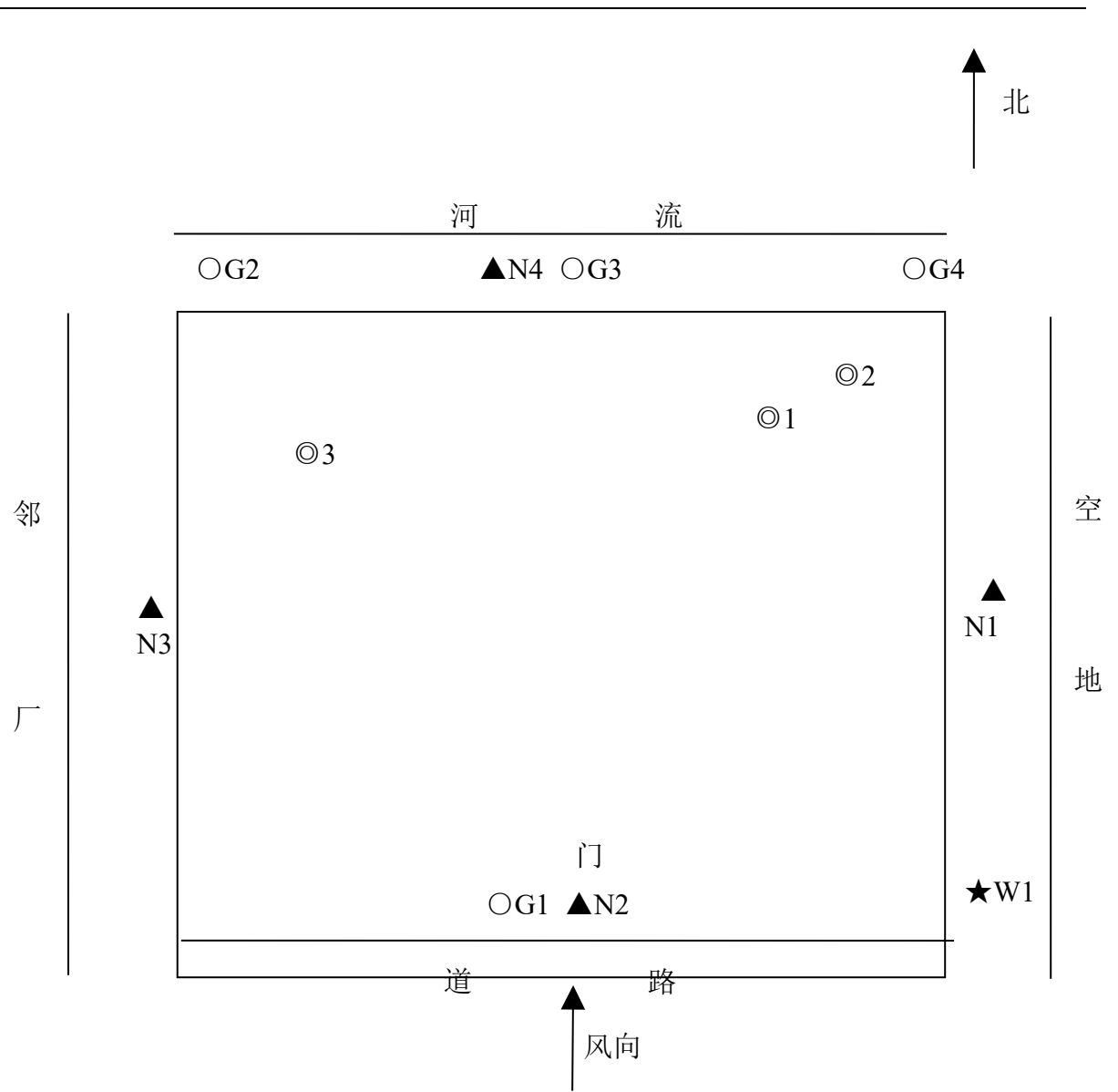
表 7.1-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7.1.3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1	料筒	颗粒物	连续	4次/天，连续 2天
DA002 排气筒	2	天然气锅炉	SO ₂ 、NO _x 、烟尘		
DA003 排气筒	3	料筒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G1	切割工序、焊接、混凝土制备、车辆运输、料筒、砂石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G2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G3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G4		颗粒物		



- 注：
- ◎1~◎3： 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 G1~○G4：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W1： 为废水检测点位
 - ▲N1~▲N4： 为噪声检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RJH/YQ-C15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RJH/YQ-C15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HRJH/YQ-C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RJH/YQ-B11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H/YQ-A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YQ-A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HRJH/YQ-A01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RJH/YQ-C036
			声校准器	HRJH/YQ-C037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相关采样、实验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 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8.3-1。

表 8.3-1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8	pH	3	3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	---	---
	8	总磷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	---	---
	8	动植物园	---	---	---	---	---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	------	-------------	-------------	------------	---------	------

2020.06.03	声级计	93.7	94.0	94.0	±0.5	合格
2020.06.04	声级计	93.7	94.0	94.0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表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表 HR20060102（详见附件）。

9.1 生产工况

2020年6月3~4日对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m ³ /a	实际生产量 m ³ /a	生产负荷 (%)
1	叠合板生产线	叠合楼板	15 万	13 万	87
2	多功能生产线	外墙板、内墙板	25 万	20 万	80
3	固定台模生产线	楼梯、烟台、梁柱等 预制构件	10 万	8.5 万	85

注：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双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4800 小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表 9.2-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W1 (污水总排口)	2020.06.03	第一次	7.22	102	10	17.0	2.51	0.34
		第二次	7.23	103	11	16.5	2.41	0.46
		第三次	7.24	104	12	20.5	2.49	0.46
		第四次	7.23	105	14	14.9	2.50	0.90
	2020.06.04	第一次	7.25	102	13	14.4	2.51	0.55
		第二次	7.24	100	13	17.6	2.43	0.57
		第三次	7.24	104	12	18.6	2.46	0.53
			7.23	102	13	15.4	2.48	0.53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
执行标准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9.2.2.2 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信息			高度：20m 截面积：0.07077m ²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参数	烟温 (°C)	大气压 (kPa)	动压 (Pa)	静压 (kPa)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6.0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6.8	100.13	156	-0.11	1.8	13.7	2982	6.0	1.79×10 ⁻²	10	---
		第二次	36.0	100.17	158	-0.09	1.8	13.8	3013	6.4	1.93×10 ⁻²		
		第三次	35.6	100.17	162	-0.10	1.8	14.0	3051	6.1	1.86×10 ⁻²		
2020.06.04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0.8	100.00	151	-0.12	1.9	13.6	2912	6.3	1.83×10 ⁻²	10	---
		第二次	39.4	100.00	155	-0.10	1.9	13.7	2957	6.2	1.83×10 ⁻²		
		第三次	39.2	99.91	157	-0.09	1.9	13.9	2980	6.2	1.85×10 ⁻²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信息			高度：15m 截面积：0.2827m ²				检测日期	2020.06.03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 (°C)	大气压 (kPa)	动压 (Pa)	静压 (kPa)	含湿量 (%)	流速 (m/s)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71.4	101.22	10	0.01	4.6	3.6	4.1	1.3	1.3	2793	3.63×10 ⁻³	20
	第二次	71.9	101.22	12	-0.01	4.6	4.0	4.3	1.5	1.4	3092	4.33×10 ⁻³	

	第三次	72.3	101.18	10	0.00	4.6	3.7	4.6	1.3	1.2	2835	3.40×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1.4	101.22	10	0.01	4.6	3.6	4.1	ND	ND	2793	4.19×10 ⁻³	50
	第二次	71.9	101.22	12	-0.01	4.6	4.0	4.3	ND	ND	3092	4.64×10 ⁻³	
	第三次	72.3	101.18	10	0.00	4.6	3.7	4.6	ND	ND	2835	4.25×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1.4	101.22	10	0.01	4.6	3.6	4.1	85	82	2793	0.229	150
	第二次	71.9	101.22	12	-0.01	4.6	4.0	4.3	79	75	3092	0.232	
	第三次	72.3	101.18	10	0.00	4.6	3.7	4.6	86	81	2835	0.230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ND”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的检出限是 3mg/m ³ 。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信息		高度: 15m		截面积: 0.2827m ²		检测日期	2020.06.04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 (°C)	大气压 (kPa)	动压 (Pa)	静压 (kPa)	含湿量 (%)	流速 (m/s)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71.9	100.99	10	0.00	4.4	3.7	4.5	1.4	1.3	2832	3.68×10 ⁻³	20
	第二次	71.4	100.95	11	0.01	4.4	3.8	4.4	1.6	1.5	2892	4.34×10 ⁻³	
	第三次	70.5	100.91	13	0.02	4.4	4.1	4.5	1.5	1.4	3161	4.43×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1.9	100.99	10	0.00	4.4	3.7	4.5	ND	ND	2832	4.25×10 ⁻³	50
	第二次	71.4	100.95	11	0.01	4.4	3.8	4.4	ND	ND	2892	4.34×10 ⁻³	
	第三次	70.5	100.91	13	0.02	4.4	4.1	4.5	ND	ND	3161	4.74×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1.9	100.99	10	0.00	4.4	3.7	4.5	99	93	2832	0.263	150
	第二次	71.4	100.95	11	0.01	4.4	3.8	4.4	86	82	2892	0.237	
	第三次	70.5	100.91	13	0.02	4.4	4.1	4.5	84	79	3161	0.250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ND”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的检出限是 3mg/m ³ 。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信息		高度：15m 截面积：0.0201m ²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参数	烟温(°C)	大气压(kPa)	动压(Pa)	静压(kPa)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6.0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8.1	101.18	4	0.00	1.9	2.2	137	2.2	3.01×10 ⁻⁴	10	---
		第二次	38.5	101.18	4	-0.01	1.9	2.1	128	2.0	2.65×10 ⁻⁴		
		第三次	38.9	101.18	4	-0.01	1.9	2.1	129	2.1	2.71×10 ⁻⁴		

2020.06.04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8.6	100.86	3	0.01	1.9	2.0	123	2.5	3.08×10 ⁻⁴	10	---
		第二次	39.1	101.12	6	0.00	1.9	2.6	161	2.2	3.54×10 ⁻⁴		
		第三次	39.3	101.08	4	0.00	1.9	2.3	144	2.2	3.17×10 ⁻⁴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日期		2020.06.03				2020.06.04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2.4m/s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2.6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9.1	29.8	30.0	——	28.8	29.0	30.1	——	——			
大气压（kPa）		100.5	100.3	100.1	——	100.7	100.5	100.1	——	——			
相对湿度（%）		56.7	56.3	55.9	——	55.8	56.0	56.1	——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56	0.157	0.164	0.387	0.139	0.165	0.164	0.383	0.5			
	下风向 G2	0.358	0.349	0.370		0.355	0.360	0.340					
	下风向 G3	0.375	0.364	0.356		0.358	0.355	0.383					
	下风向 G4	0.387	0.342	0.346		0.361	0.358	0.369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可以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2.2.2 厂界噪声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环境条件		2020.06.03 昼：晴；风向：南；风速：2.6m/s 夜：晴；风向：南；风速：2.9m/s 2020.06.04 昼：晴；风向：南；风速：2.5m/s 夜：晴；风向：南；风速：2.9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2020.06.03			2020.06.04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测试时间段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14:30~15:00 22:00~22:30	56.5	46.5	10:00~10:31 22:00~22:30	57.1	45.4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56.9	46.2		56.9	46.4		
▲N3	西厂界外 1m		54.7	47.8		57.3	48.5		
▲N4	北厂界外 1m		56.6	46.5		56.4	45.9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9.2-5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6月3日	昼	晴	2.6	南
	夜	晴	2.9	南
6月4日	昼	晴	2.5	南
	夜	晴	2.9	南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6.68×10^{-3}	4800	0.03205	0.803t/a	达标
	二氧化硫	4.40×10^{-3}	4800	0.0211	0.305t/a	达标
	氮氧化物	0.240	4800	1.152	1.441t/a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3					
类型	监测因子	日均浓度 (mg/L)	全厂实际产生量 (t/a)	全厂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4800	48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0	0.577	1.056		达标
	悬浮物	13	0.063	0.792		达标
	氨氮	19.9	0.095	0.12		达标
	总磷	2.31	0.011	0.0197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 10^6					

注：（1）由于本项目废水无法单独分开，本次验收以全厂总量进行考核，污水量按照环评及批复允许最大量进行计算。全厂污染物控制指标根据已有的环评批复进行核算，其中全厂环评废水量为 6240t/a，食堂废水 1440t/a（目前企业不使用食堂），因此本次全厂废水量为 4800t/a。

（2）由于企业实际上职工不在食堂就餐，因此无食堂废水产生。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2020年6月3~4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10.1.2 噪声

2020年6月3~4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10.1.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废渣、污泥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原料由供应商回收；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10.1.4 废气

2020年6月3~4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可以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20年6月3~4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中全厂控制指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至今未发现对环境有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923-30-03-521613			建设地点		阜宁县新沟镇绿色智慧产业园区一路1号（U）（阜宁县新沟镇徐舍四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万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41.5万m ³ /a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阜环表复〔2018〕6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3MA1QETPM76			监测时间		2020.6.3~6.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1520	1.1520								
		悬浮物						0.864	0.864								
		氨氮						0.144	0.144								
		总磷						0.02305	0.02305								
	废气	颗粒物															
		VOCs(NMP)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N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

第二部分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

晟功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总投资 3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9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0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三一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5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3~4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2020 年 7 月 18 日建设单位组织专家、技术咨询单位、监测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未设立专门环保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划定区域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监测，对监测结果将留档保存。一旦监测结果有超标等异常现象，立即寻找监测结果异常原因，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此类项目。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第三部分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 晟功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三一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8日，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三一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拟投资38000万元在阜宁县新沟镇绿色智慧产业园园区一路1号（U）（阜宁县新沟镇徐舍四组）征用土地310亩，建设“晟功三一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可达到年产50万m³预制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规模。项目位于阜宁县绿色智慧产业园一路1号现有厂区内。

该项目于2018年5月31日取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阜环审〔2018〕66号），项目代码为2018-320923-30-03-521613。项目于2018年5月31日取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阜环表复〔2018〕66号）。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建成调试运行。

项目新增员工30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4800小时。

2、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3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8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5%。

3、验收范围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三一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设计料筒粉尘和混凝土搅拌粉尘经 1#20m 高排气筒排放，现由于 2 个料仓距离远，经各自除尘后分别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因食堂停用，现无食堂油烟产生。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有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混凝土搅拌和料筒储存产生的粉尘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料筒粉尘和混凝土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分别通过 2 根不低于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切割烟尘、电焊烟尘、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凝土搅拌系统、弯曲机、切断机、电焊机等，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其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80-90dB（A）。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各噪声设备主要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切割粉尘、焊接废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布袋收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企业运行正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搅拌及料仓粉尘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锅炉排气筒出口中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2020年6月5~6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5、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切割粉尘、焊接废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布袋收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分析讨论后认为：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三一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并相应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经检测，生活污水符合接管排放标准，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控制指标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后续要求：

- 1.完善原料仓库的防尘措施；
- 2.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去除效率，确保其正常运行，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3.保持车间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晟功三一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	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	主任	32092319880910271X	1735530560	沈芳
专家	专家组	高工	320923196005060017	15351523646	张世和
专家	专家组	高工	320923197604300021	13092157598	陈俊
专家	盐城隆泰公司	高工	320923196408140038	13357988885	陈明亮
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环境	安工	36042119921233219	1575557955	安月